

民眾王○貞先生因辦理土地登記繼承案件，申請父姓名「王○XX」更正為正體書寫方式「王○兒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02.12. 台內戶字第10800028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2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王○貞先生因辦理土地登記繼承案件，申請父姓名「王○兒」更正為正體書寫方式「王○兒」1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 106年 8月 1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56402號函略以，查本部96年 9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141320號函及96年 6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60100507號函提及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9號解釋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，亦為人民之自由，應為憲法第22條保障。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，作為其戶籍登記之本名後，究否將其姓氏改為與其祖先同一書寫方式，或現存之子孫是否當一併改為同一書寫方式，法無強制規定。是以，為尊重當事人姓名權，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，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，宜尊重當事人姓名書寫方式之選擇，不因書寫方式不同，據以駁回其申請。
- 二、案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略以，繼承系統表所填繼承人王○貞父親姓名與戶籍謄本不符，請釐正 1節，如當事人可提供連貫戶籍資料供地政機關審認其父子之身分關係，依本部前揭函釋意旨，無須要求當事人為更正登記，亦不宜因書寫方式不同駁回其申請。
- 三、另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條規定：「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、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，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」有關姓名文字使用異體字或非通用字者，得依當事人之意願申請更正「本人姓名」書寫方式為正體字或通用字，尚不包含本人之「父姓名」、「母姓名」或「配偶姓名」之更正。是以，父親姓名使用之主體為父親本人，王○貞先生尚不得依前揭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條規定申請父姓名「王○兒」更正為正體書寫方式「王○兒」，併予敘明。